

##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1】048号

海阳市方锦瑞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件毛衫项目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莱家洼村, 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7 分 20.4 秒, 北纬 36 度 44 分 31.2 秒。项目占地面积 3300m<sup>2</sup>, 建筑面积 1858m<sup>2</sup>,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 19 万元, 项目年加工毛衫 80 万件。项目建设之初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投产, 2021 年 8 月 3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其下达《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通知书》。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8-370687-04-01-217710), 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

经研究,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 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 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 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 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专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软水制备产生的制备废水, 应集中收集处理后, 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限值后,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不外排。

营运过程中应针对化粪池、软水制备区域、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 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 围掩到位, 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建的 2 台专用生物质锅炉(1 台 0.1t/h、1 台 0.3t/h)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喷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121.288, 36.742)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营运过程中应加强(气)尘源密闭等设施或措施的管理,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专用生物质锅炉烟气在脱硝过程中, 逃逸的氨气、臭气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过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 隔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

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场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做好定置标识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

员工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应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6、严格落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分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分别控制在0.0005t/a、0.017t/a、0.05t/a以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7、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相关规定，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转，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办人：张文勇

